

都市計劃區域內分區使用證明申請書							發文	日期	年	月	日
								字號	屏九鄉 建區證	字第	號
土 地 標 示							審 查 內 容				
鄉鎮市	段	小段	地號	地目	等則	面積	都市計劃區分			備註	
上列土地標示，因 非農業用地證明，作為地政機關免附「自耕能力證明書」等之依據，請證明為荷。							登記需要，請核發在		都市計劃範圍內，		
此 呈 九 如 鄉 公 所							申請人：		蓋章		
							地址：				
							電話：				
主辦			課長		秘書		鄉長				